

阿克苏某单位2026年--2027年奶制品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

项目编号：XJHZ-2026-04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克苏某单位2026年--2027年奶制品采购项目

采购人（公章）：

联系人：希先生

联系电话：13239033351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马元元

联系电话：13031264289

联系地址：阿克苏市云顶花园2-1001

2026年5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8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2
第四章 评标方法 .....	39
第五章 采购合同 .....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9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阿克苏某单位 2026 年--2027 年奶制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 11: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XJHZ-2026-04

项目名称: 阿克苏某单位 2026 年--2027 年奶制品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 100 万元

最高限价(元): 100 万元

采购需求: 奶制品

标项名称:阿克苏某单位 2026 年--2027 年奶制品采购项目

单位: 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采购奶制品。(详见招标文件及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6 月 05 日, 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11: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11: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18399999326；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本次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

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

地 址：阿克苏纺织工业城

联系方式：1323903335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云顶花园 2-1001

联系方式：13031264289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元元

电 话：13031264289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阿克苏某单位 2026 年--2027 年奶制品采购项目
2	采购人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 联系人：希先生 联系电话：1323903335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阿克苏市云顶花园 2-1001 联系人：马元元 联系电话：13031264289
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5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不组织
6	答疑会	依据项目情况另行通知。
7	技术支持资料允许的其他形式	/
8	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允许
9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内 形式：书面形式
10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11	采购标的的增减幅度	无
12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因具体采购数量不确定，本项目以单价形式进行招标，其价格不得高于采购需求中注明的单价限价。单项合计金额仅作为报价评审依据，具体使用量以甲方每次下达的订单量为准。结算价格=中标供应商所报价格单价*实际供货数量。（本项目最终结算总价格不得超过100万元。）
13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4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1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16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p>一、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p> <p>二、供应商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p> <p>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扫描件；</p> <p>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2026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扫描件；</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p> <p>七、其他要求：</p> <p>1、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2、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招标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p>
1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19	不得参加和拒绝参加本次招标的情形	<p>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形。</p> <p>2.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20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21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22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投标文件份数	<p>一、电子投标文件制作：</p> <p>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p> <p>2、投标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上传”等操作。</p> <p>3、投标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签章，不得使用供应商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4、供应商应使用本企业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p> <p>5、招标文件有修改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修改后的</p>

		<p>招标文件（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在更正公告中下载），根据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撤回修改，并上传投标文件。</p> <p>6、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p> <p>二、纸质投标文件要求</p> <p>1. 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档一份（U 盘）；</p> <p>2. 纸质投标文件须使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打印生成，所有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p> <p>3. 采用死页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4. 提供时间：项目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各投标人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送至或邮寄至招标代理处用于项目归档，费用自理。</p>
24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不需要
25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6 月 17 日 11:30（北京时间）
26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6 年 6 月 17 日 11:30（北京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p> <p>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p>开标时间：2026 年 6 月 17 日 11:3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p>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小组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6 人。</p> <p>专家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9	中标公告的媒介	新疆政府采购网

30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10%，确定中标单位后具体金额与采购人商议后确定；未按要求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31	偏离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本项目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2	信用记录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不良信用记录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34	本项目所属行业	零售业
35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36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37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代理费。委托人在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费用。
38	公证费	本项目邀请公证，由招标代理机构按标段向公证处缴纳公证费。
39	是否授权评审小组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每包确定一个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在相关媒介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个数： 3
40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供应商不同批次项目兼投不兼中，允许同一家供应商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投标，但在最终的评标结果中，该供应商只能在一个项目中标。若一家供应商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项目获得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以开标日期为顺序，中标候选人自动顺延至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p>
41	合同履行	<p>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6 条 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p> <p>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9 条</p>
42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p><b>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规定：</b></p> <p>（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l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math>\times</math>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math>&lt;</math>采购项目最高限价<math>\times</math>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p>
--	--	--

		<p>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p>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p>
43	其他注意事项	<p>1、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p> <p>2、开标准备工作。供应商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找到对应项目）。</p> <p>提示：供应商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p> <p>3、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p> <p>4、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p> <p>5、开标当天，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登录并在评标结束后才能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因投标文件在线解密、报价文件开标记录在线确认、评审专家在线提问等都需要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操作响应，如投标人提前退出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后果自负。</p> <p>6、供应商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p>

		<p>及时处理。</p> <p>7、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供应商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供应商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p> <p>8、政府采购云平台运行基本环境要求：电脑应安装并顺利运行 64 位 win7 以上操作系统，谷歌浏览器；正确的 CA 及签章驱动等；能流畅访问互联网。</p> <p>9、因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p> <p>10、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p>
--	--	--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表述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 1、总则

### 1.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

### 1.2定义

1.2.1 采购人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监管部门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合格的供应商

1.3.1 满足本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1.3.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3.3 供应商或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2）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近三年内发生重大产品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7) 被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5 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

#### **1.4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无论采购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都须自行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 **1.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6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7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 现场考察**

1.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部分供应商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8.2 供应商可自愿参加现场考察活动。除采购人的原因外,采购人对供应商参加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不承担责任。

1.8.3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仅作为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的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9 答疑会**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

### **1.10 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外购**

供应商拟对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进行外购的，应符合第三章“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或允许外购的相关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均以“★”符号标记。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技术性能指标或质量标准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相关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不符合前述要求的，视为无技术支持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

1.1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5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2、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2.1.1 招标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

2.1.3 采购需求

2.1.4 评标办法

### 2.1.5 采购合同

### 2.1.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规定，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或修改问题的来源。澄清或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或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修改。如未按时答复，将视为确认收到该澄清或修改。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3)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4) 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 (5) 投标保证金缴存证明
- (6)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7) 投标报价表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同类项目业绩
-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
- (11) 企业经营场所及车辆保障
- (12) 质量保障方案
- (13) 经营管理及配送方案
- (14) 企业承诺及应急预案
- (15) 售后服务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 (18) 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3.1.1（5）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采购人 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和减少。

3.2.3 采购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设置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日历天，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网站披露等其中一种方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规定。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2 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保险机构保险单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可不再退还。

#### 3.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资格要求。

### 3.6 投标方案

3.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招标文件中明确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投标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

3.7.2、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电子签章。

3.7.3、投标响应文件的形式：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后缀格式为bfts，如遇系统异常无法正常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时使用）】， “纸质标书”；

(1)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

(2)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若有）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3.7.4、投标响应文件份数：

(1)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在线上传递交。

(2) “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如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接受以U盘为介质形式递交，须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

(3) “纸质标书”：开标后各投标人需在公示期满后3日内，正本1份、副本2份。各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对投标响应文件要求顺序装订制作标书，标书必须标明页码，推荐胶印本。商务技术部分、资格部分、报价部分合订为一册。递交至招标代理处存档，内容须与电子版投标响应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纸质版及电子版标书邮寄地址及收件人：阿克苏市云顶花园（新疆弘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件人：马元元，联系电话：13031264289。

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成功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仅递交了“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而未将“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成功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无效。

3.7.5、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销投标响应文件。

3.7.6、中标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7.7、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人须按投标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最低标准），推荐使用胶装订本。投标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未按最低标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有可能被拒绝，其风险和法律責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8、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3.7.9、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3.7.10、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纸质版投标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7.11、中标人需在开标结束后 3 日内将纸质版标书（纸质版标书需与政采云上传的电子版标书保持一致）邮寄至招标代理处。

## **★4、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 **4.1、投标响应文件的标记**

4.1.1、任何不完整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4.1.2、由于不可抗拒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的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投标响应文件时，采购方将不负责任。

### **4.2、投标截止时间**

4.2.1、投标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加密形式在线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4.2.2、所有投标响应文件不论派人送交还是通过邮寄的方式递交，都必须在采购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文件指定地点，在此之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为无效投标，投标响应文件将一律被拒绝。

4.2.3、出现因采购文件的修改而推迟投标截止时间的情况时，投标人则需按采购方的修改通知重新规定的投标时间递交。

### **4.3、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 **5.2 开标程序**

1、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2、开启电子投标标书；

- 3、唱标；
- 4、开启唱标签字时段，投标人电子签章确认；
- 5、资格审查；
- 6、宣布拟成交候选人；
- 7、会议结束；
- 8、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上述内容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案。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7人以上单数。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小组组长。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中标和合同**

### **7.1 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2.2 如果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采购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采购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文件所附合同为参考合同，具体合同文本、条款以合同签约期间双方商谈为准，其中合同涉及的付款方式、中标人合同权责、违约责任等内容，中标人接受招标人提出的条款。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或者中标人和采购人无法就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无法商定一致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7.3.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8.4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 **8.5询问和质疑**

8.5.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5.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函格式见附件）。

8.5.4 质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8.5.5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8.5.6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8.5.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8.5.8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8.5.9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 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

地址: ..... 邮编: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授权代表: .....

联系电话: .....

地址: ..... 邮编: .....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

质疑项目的编号: ..... 包号: .....

采购人名称: .....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

事实依据: .....

.....

法律依据: .....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

签字(签章): .....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接收方式：书面

接收地址：阿克苏市云顶花园

联系方式：13031264289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及分类：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阿克苏某单位2026年--2027年奶制品采购项目
2.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3.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意向公告已发）
4. 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5. 开评标地点及参标人员：地点拟定在阿克苏市

#### （二）受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拟招标项目分类

1. 奶制品采购；

### 二、实施步骤

1. 与所选定的招标代理公司签订《招标委托代理合同》及《保密协议》。
2. 根据生活物资需求种类、规格、产地及实际情况明确招标范围、确定物资招标分类和具体品种及要求。
3. 根据保密工作纪律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在互联网上公开发布招标采购信息时，不得出现甲方单位名称，采购数量等涉密信息，应以“阿克苏某单位 2026年--2027 年奶制品采购项目”类似内容进行发布。
4. 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确定投标时间，发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显著位置需注明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售招标文件时，按与我单位签订代理招标合同向投标人收取费用，不得使用网络发送招标文件，不得向未通过资格审查、未签订保密协议书的潜在投标企业发售招标文件、收取投标保证金等费用。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公告中要明确告知投标企业，若中标，则中标企业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若违约或不能执行，中标企业须承担相应责任。投标企业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时，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召开招标答疑会，补充

完善修订招标文件。

5. 供货服务期限为自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一年。

6. 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招标程序规定进行招标，在评标过程中必须按照现行评标规则和要求，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量化打分。

7. 定标方式：评标委员会，采取综合评分法的方式确定供应商。

## （二）合同签订

1. 中标企业携带中标通知书、企业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法人证明或法人委托书、合同（依据招标文件）与采购招标组协商合同事宜后按合同审批程序，逐级审核、签订，签订期限为一年。

2. 中标企业自愿与我单位签订《保密协议书》、《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合同等相关资料，并根据合同约定进行物资配送。

## 三、采购要求

### （一）、★采购清单

#### 大宗物资奶制品

序号	名称	规格	具体参数	质量标准	单位	单价 限价 (元)	备注
1	纯牛奶	20 袋/ 件；200 毫升/ 袋，质保 期不低 于 60 天	色泽：呈乳白色或微黄色；滋味：具有乳固有的香味，无异味；组织状态：呈均匀一致液体，无凝块、无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异物；脂肪：100g $\geq$ 3.1g，蛋白质：100g $\geq$ 2.9g，非脂乳固体：100g $\geq$ 8.1g，酸度：T12-18；不含吸管	GB 25190-2010	件	35	奶类制品需有食品经营许可证、出场检测合格证且在保质期内；（可加热）

2	酸奶	180 克/瓶，质保期不低于 28 天	菌落总数不得超过 10 万；乳汁含量不低于 3.0%，脂肪/100g $\geq$ 2.5；蛋白质/100g $\geq$ 2.3；酸度 $^{\circ}$ T $\geq$ 60.0；	GB/19302-2010	瓶/杯	3.0	配送货物中带有托盘、纸箱、框、包装袋等的货物，应去除托盘、纸箱、框、包装袋等重量后以甲方验收实际签收净重作为结算依据
合计单价的总价（元）						38	

（二）、★品种及数量要求：

- 1、货物的品种：采购人每送货周期指定订购的奶制品。
- 2、货物的数量：按采购人每周指定订购数量（含称重）为准（此重量为去皮重量，去皮重量以实际为准）。

（三）、★质量要求

- 1、总体质量要求：供货商交付的货物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并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要求，达到采购人的使用要求。不得有掺假、变质、变味、过期等现象出现，严禁提供伪劣、假冒、无证不合格货品进入食堂。出现质量问题，2 小时内立即按要求进行退换。

2. 其他要求：每批次产品需附带符合上述标准的检验报告及合格证，可提供原料溯源信息，符合采购方相关准入要求。

卫生安全方面需符合：

1、纯牛奶

执行标准：GB 25190-2010《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灭菌乳》

卫生安全核心要求：

原料：100% 生牛乳，严禁复原乳（奶粉勾兑）

微生物：商业无菌（常温保存 6 个月以上）

污染物 / 真菌毒素：执行 GB 2762、GB 2761

添加剂：不得添加防腐剂、香精、增稠剂

蛋白质 $\geq$ 2.9g/100mL；脂肪 $\geq$ 3.1g/100mL；非脂乳固体 $\geq$ 8.1g/100mL

## 2、酸奶

执行标准：GB 19302-202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发酵乳》（2025-09-16 实施，替代旧版 GB 19302-2010，强制）

卫生安全核心要求：

原料：发酵乳 = 100% 乳 / 浓缩乳 / 乳粉；风味发酵乳  $\geq$ 80% 生牛乳

微生物：符合发酵乳限量；活菌型 \*\* $\geq$ 10<sup>6</sup> CFU/g\*\*

污染物 / 真菌毒素：执行 GB 2762、GB 2761

添加剂：符合 GB 2760

蛋白质：原味 $\geq$ 2.9g/100g；风味 $\geq$ 2.3g/100g

所供产品须清晰标示生产日期及保质期，不得供应不在保质期内的产品。每箱或每个销售包装应当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标签上应标示配料清单，食品添加剂应当标示其在 GB2760 中的食品添加剂通用名称。

3、包装与标志要求：包装、容器(框、箱、袋)要求，清洁、干燥、牢固、透气，无污染、无异味、无霉变现象。标志：食品包装必须符合国家规范。采购的食品不得存放在有害、有毒的容器内。食品包装上必须使用原产地标识，应注明：制造商名称和厂址、食品名称和重（容）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限以及规格和“SC”认证或政府主管部门认定的认证标志等。

4、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品相及规格要求的货物，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等。

5、有包装物食材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质保期内检验合格产品。各类

货物 包装应分别符合国家 GB7718《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T17374《食用植物油销售包装》、GB18406《农产品安全质量》的规定和卫生要求，若采用包装袋， 则包装袋应坚固结实，封口或者缝口应严密。包装袋上印有品名、等级、数量、 出厂名、厂家地址及联系电话，还应有注册商标及 SC 标注检验合格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包装物符合国家相关质量、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材）包装。特定包装的食材，运输、储存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6、供货前，所有物资均须提供供货渠道来源证明文件，提供相关质量检验检测证明文件，中标单位应保证及时提供合格安全的产品，若在供货期间甲方与乙方因质量是否达标（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产生异议，乙方需配合甲方要求，带样品到阿克苏地区相关检测中心进行质量检测，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支付。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经相关部门质量监测认证后，由配送公司承担一切法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配送公司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同时列入政府采购征信记录。

#### （四）、★食品安全要求

1、供应商依据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提供的质量标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经过质量监督管理部门检验并取得合格证明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物资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中标人应保证食材品质，做好食品安全管控，保证食品的安全性，不得有腐烂、变质、发霉、过期食材。

2、每批产品出厂前应经当地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检验报告，合格产品方可销售给采购人。应用专用周转箱进行包装，避免在运输过程中造成食材交叉污染。预包装原料必须为原公司（厂）生产的全新产品，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技术参数和规格要求，不得提供假冒伪劣、有毒有害食品，特殊食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特殊标准和规定。

3、供应商应保证及时提供数量准确、合格安全的产品。一旦发现伪劣假冒产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产品，采购人立即封存报经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相关部门依照招标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质量监测认证后，由中标人承担一切民事赔偿、行政处罚和刑事责任，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人赔偿所造成的所有损失，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列入采购人采购黑名单，若造成刑事责任，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供应商针对上述食品安全须提供承诺，未提供承诺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采购方其他要求

1、要求供货商须为企业性质且证照齐全，所送物资具有检验检测报告，具备长期稳定货源和仓储等防风险能力，具备专用车配送能力；

2、本项目供应商中标后，采购人以对所需商品按不超过最高单价限价批次购进。

3、配送要求：中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人需求计划提供有关产品，保质保量满足采购人需求；中标单位各自备送货车，安排专人及时供货，送至甲方指定地点，期间的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负责拒收；配送司机及车辆符合采购方要求，车辆长度不允许超过 9.6 米，不得超载运输，车辆内不得有采购方不允许携带的物品，在采购人场地须上缴手机等通讯工具，所有货物须用托盘装货进行运送，需★用打包带或四方货架摆放，方便使用叉车装卸，1 人开叉车（具有相关资质）转运至甲方指定地点，期间的装卸费、送货费用及运输安全由供货方承担，否则拒收；所有供应商必须按照需求单位要求的品种、标准、数量进行供货，满足采购方使用需求。所有产品均以需求单位通知为准，需求单位有权根据实际需求量随时调整采购计划及供货时间段。中标单位每次实施配送时，必须按照规定格式开具供货清单。

4、中标单位应保留和提供所有食材（物资）的溯源信息依据。如产地、生产商、生产批次、质保期限等信息资料。

5、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单位供应的货物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抽样检验，采购人对有疑议的货物有权提取样品送权威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应商支付。

6、所配送的食品如发生以下所列情形的，直接取消中标配送资格，扣除当月货款的 25%，除全部退货外，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1）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2）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3）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品动物等及其制品；

（5）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中标单位为确保不出现以上问题，应建立固定的配送服务体系、拥有正规的产品供应渠道、制定安全的产品配送制度。

## 第四章 评标方法

附表一：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三证或五证合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良好的商业信誉：2024年度或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扫描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2026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凭据以及2026年1月至今连续三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扫描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原件扫描件；	
		其他要求	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注：开标当天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符合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文件时一致且有效变更证明的；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性 审 查	供应商报价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报价；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所有条款）；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b>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b>		

附表二:

## 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1	报价	3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计算方式为:评分标准=(1-评标基准价)/(1-有效投标报价)*30分。
2	车辆配置	8分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配送车辆(须为满足项目配送需求的货运车辆,为公司或法人所有或租用的国家标准货运车辆),每提供1辆得2分,满分8分。注:所有车辆均须提供正面照片,有效的机动车行驶证,租赁车辆还须提供租赁合同和与租赁合同双方信息一致的付款凭证及发票。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3	业绩	4分	根据供应商近三年(2023年5月1日至今)类似业绩情况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加1分,满分4分,同一项目续签合同的不可重复得分。(业绩证明资料须同时提供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及发票扫描件<发票应体现具体内容,如发票未体现具体内容,应附清单>,上述材料缺一不可,提供不全或上述材料不清晰不完整无法辨识的本项不得分。)
4	项目人员配置	5分	供应商拟为本项目提供服务团队配置健全(包括项目负责人、财务人员、采购人员、配送人员及其职责分工等),可服务本项目人员不少于3人,每增加1人加1分,满分5分。3人以下不得分。(须提供拟派人员身份证、在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要求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辨认的,不得分。)
5	仓储能为	5分	供应商在本地须有仓储分拣中心(自有或租赁): 1. 总面积在≥1000平方米(含)以上得3分; 总面积在≥500平方米(含)以上得2分; 总面积在≥200平方米(含)以上得1分; 总面积<200平方米以下不得分。 2. 其中包含的冷藏、冷库面积100m <sup>2</sup> 得1分,每增加100m <sup>2</sup> 加1分,满分2分。 3. (供应商需提供现场实景照片及详细具体地点,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模糊或无法认定具体地点的不得分)注:

			【供应商须提供以上房屋、厂房或库房的自有产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协议及产权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资料, 其相关法律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采购人不定期现场检查】。
6	供应产品的来源	8分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与货源供应商签订有效的合同, 且货源可追溯, 且包含所投标项的所有货物品类的得8分, 提供的供应产品一半及以上能够清晰的追溯来源得4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食品检测能力	5分	供应商须承诺, 中标后按采购人要求提供: 第三方食品检测机构出具的由供应商送检的实际供货货物的食品检测报告的得5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8	实施方案	10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投标人能够详细列出实施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采购及配送方案 2 运输周转方案 3 交货验收方案 4 缺陷货物退还方案 5 配送人员管理方案 符合项目情况并能够保证按时足量保质供应的得满分10分, 上述每项方案内容2分, 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 每项内容出现不符合项目情况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 每处扣1分, 扣完为止。
9	特殊应急保障方案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特殊应急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包括但不限于: 1 恶劣天气 2 车辆抛锚 3 突发安全卫生事件 4 货源短缺 5 其他不可抗力等突发情况的物资筹措及配送途径, 进行综合评审, 上述每项内容1分, 未提供或缺失内容对应内容不得分, 满分5分; 每项内容出现不符合项目情况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 每处扣0.5分, 扣完为止。
10	产品质量保障	10分	投标人根据其所投标项采购需求的特性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 1 产品质量保障承诺 2 货源品质保障 3 内部质量监督管理 4 临时存放产品质量保证 5 配送途中产品质量保证等内容 上述每项内容2分, 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 满

			分 10 分;每项内容出现不符合项目情况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 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11	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10 分	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的特性提供的食品安全保障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 1 食品安全保障承诺 2 食品安全监管措施 3 配送途径的安全保障 4 卫生安全管理 5 卫生防疫等内容 上述每项内容 2 分, 未提供或缺失对应内容不得分; 每项内容出现不符合项目情况或不利于项目实施或内容表述错误或内容前后矛盾等情形, 每处扣 1 分, 扣完为止。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 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 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初步评审程序

2.2.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不进入评标程序。

2.2.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2.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 **3.1 详细评审标准**

3.1.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商务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详细评审程序**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3.3.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如果报价表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 4、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5.1 无效投标条款

供应商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5.2 废标条款

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 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6、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五章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根据《政府采购法》和《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应当按照平等的原则以合同方式约定。此合同书仅作为签订正式合同时的参考,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本参考格式之内容。)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采购文件
- (2) 合同条款
- (3) 中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 (4) 技术规格 (包括图纸, 如果有的话)
- (5) 中标/成交通知书

## 2. 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货物及数量

本合同所提供的货物数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 4.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见响应文件按报价明细表。

## 5. 合同生效及支付条件和方式

1、以上费用包括经营方保障食堂运行的食材成本、易耗品、工作人员工资、社保、加班费、保险费、工装费及税金等供应商为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水、电、暖费用除外)

## 6.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按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执行。

采购人(盖章):

供 方(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法人代表授权人(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传 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帐 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_\_\_\_\_（标项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月/日）

目录

(自行拟定)

##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标项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正式授权\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表我方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五、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七、开标一览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同类项目业绩

十、技术文件部分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十三、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十四、其他补充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和 1.3.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本项目不适用）

## 六、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除上述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 八、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九、同类项目业绩

## 十、技术文件部分

### 格式自拟

内容格式自拟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某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企业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不得用中小微 企业简单概括，否则，后果自负。

## 十二、企业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企业郑重承诺：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组织的标项名称的招标采购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方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有关要求，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出借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包此次项目；
-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开标后配合采购人对人员、车辆、经营场所及实体配送中心等内容进行现场核实；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书内容的行为，自愿取消中标资格，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任何处罚，并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三、招标文件内容确认书

(招标人名称):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_\_\_\_\_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整个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本招标文件的内容没有任何异议,全部同意并接受且我方保证在开评标活动结束后不对本招标文件的任何内容提出异议。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十四、其他需要补充的资料